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推选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潘长勇、肖土盛、范玉顺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